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3樓

承辦單位：人事室給與股

承辦人：黃韻如

電話：07-7995678#3150

傳真：07-7406665

電子信箱：pink0826@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人字第10736361000號

速別：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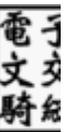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隨文引入)(27095708_10736361000A0C_ATTCH1.pdf、27095708_10736361000A0C_ATTCH2.doc)

主旨：有關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高雄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人數仍不足，請貴機關學校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並於本(107)年9月28日前繕造推薦名冊(含推薦人數統計表)分送本市各區公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107年9月10日高市選一字第1073150185號函辦理。
- 二、查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8月15日中選務字第1030023490號函略以：基於選委會業務用人需要，應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現任之公務員(不含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人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之現任教育人員、政府機關之臨時工友及依事務管理規則雇用人員與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人員等在內。依上開函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之技工、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均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



及第59條規定之「現任公教人員」，惟不包括地區農會現職員工。

- 三、今年本市公職選舉除山地原住民外，餘為三合一選舉(市長、議員及里長)，選務工作與103年相同，工作人員津貼(若以三張票計算)則酌提高，其數額為：主任管理員新臺幣(以下同)3,400元、主任監察員2,800元、管理員2,200元、監察員1,700元、預備員1,800元、警衛人員2,200元。
- 。如有全國性公民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將視成案數再增加工作人員，並儘速研議快速可行的開票方式及適度增加工作費，務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免於過勞。
- 四、請所屬機關學校鼓勵教職員工積極熱烈參與投開票所工作及全力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並准予投票日後依規定補假1日。

五、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全)

副本：本局人事室(紙本)

